

关于四川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实施一揽子稳住经济大盘财税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符合预期。全省各级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自然灾害等超预期冲击,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等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82.2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100.8亿元,同口径(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影响,下同)增长7.5%。其中:税收收入3151.1亿元,同口径增长4.3%,收入形势好于全国。省级收入888.6亿元,短收61.4亿元,同口径增长9.4%。

财政支出稳步增长。面对巨大的增长压力,全省各级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集资金,保持了较高支出强度和合理支出结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14.7亿元,增长8.2%。其中:省级支出2257.5亿元,增长8.1%。全省民生保障支出7805.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5.5%;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52亿元,占18.1%;行政成本支出1957.3亿元,占16.4%。

收支实现总体平衡。面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的较大规模政策性短收,全省各级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全力筹集资金确保预算平衡。特别是争取到中央转移支付6483.7亿元,规模居全国第一。为历史最高,较2021年增加908.3亿元,全额覆盖了一般公共预算短收,对实现收支平衡起到了重要作用。2022年,全省在积极组织收入基础上,通过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共筹集资金14571.5亿元;在上缴中央、偿还债务等相关安排后,还有13639亿元可供统筹使用。其中:全年支出了11914.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5.8亿元,还有1018.5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省级共筹集资金9397.5亿元;在上缴中央、补助市县、偿还债务等相关安排后,还有2731.9亿元可供统筹使用。其中:全年支出了2257.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4.4亿元,还有220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4780.5亿元,下降3.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4297.4亿元,下降3.2%);支出6596.8亿元,增长15.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583.5亿元,增长9.8%)。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3.6亿元,增长9.7%;支出36.7亿元,下降1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2.7亿元,增长11.2%;支出81.5亿元,增长24.8%。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7亿元,增长74.4%;支出15.2亿元,增长39.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684.9亿元,增长4.6%;支出5102.6亿元,增长4.1%;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达7490.6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571.4亿元,增长2.2%;支出3509.8亿元,增长3.6%;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达3917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1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237.5亿元。2022年发行新增债券2657.4亿元、再融资债券1215.6亿元,举借外债5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1409.2亿元和外债0.9亿元(剔除汇率影响)后,债务余额为17705.4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2467.9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18507亿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分类别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7640.9亿元,余额7177.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866.1亿元,余额10528.1亿元。

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1585.1亿元,余额1285.3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16921.9亿元,余额16420.1亿元。

2022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等方面。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严格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超过1700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1059亿元。建立财政激励引导政策体系,实施高质量发展成效总体激励和分区分类分月激励,引导全省真抓实干拼经济、

搞建设。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270亿元,积极用于组合融资和项目资本金,带动社会投资超过6000亿元。加快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落地,已开工项目新增实物工程量1314亿元、增长31.3%。支持565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开工建设,争取国家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218亿元。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功能,累计投资项目254个、金额242.4亿元。出台助企纾困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包”,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超过9400亿元。

(二)加强分类指导帮促,推动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下达市县转移支付5584.1亿元,增长18.8%,占市县支出的比重达57.8%、提高6.3个百分点,不断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对困难地区财力倾斜,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获得财力性补助超过总量的70%。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税费征管、科技攻关、会计管理等方面加强川渝财政协作,集中资源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成渝中线高铁等项目建设。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投入17.6亿元实施全国百强县区和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奖励。通过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引导基金等多渠道,全力支持四川天府新区、中国(绵阳)科技城、省级新区、省级百强中心镇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资金资源统筹,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投入363.8亿元建设制造强省,支持实施“贡嘎培优”计划,落实电煤电力等生产要素保供财政奖补,推进重点技术改造和产业园区建设等,加快服务业发展,投入102.8亿元培育一批消费中心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强县,引导发放消费券,支持开展商品促销活动等。助力农业农村发展,投入1262.6亿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高标准农田450万亩,梯次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投入931亿元推进成达万高铁、乐西高速公路、向家坝灌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投入229.5亿元支持战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营等,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超过2200项。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投入17.9亿元全面落实“开放10条”,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等。

(四)精准聚焦群众期盼,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投入2067.4亿元办好30件民生实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投入41.3亿元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投入1863.8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提升计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强基工程、高校“双一流”建设、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等。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连续第18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至610元/年,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限提高65元/月,及时兑现抚恤生活和退役军人员困难帮扶等政策,加快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投入1171.6亿元支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84元/年,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全力保障新冠疫情防控等。发展繁荣文化旅游事业,投入202.8亿元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等免费向社会开放,高质量打造天府旅游名县和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等。做好群众住房保障,投入387.6亿元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投入25亿元支持“9·5”泸定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五)巩固优势补短板,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推动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力度,采购规模占同类产品比重超过96%。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投入51.4亿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川渝长江干流、川甘黄河干流和省内沱江、岷江、嘉陵江、安宁河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高质量国土绿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4项国家示范项目。强化生态环境综合保护,投入74.5亿元支持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和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投入17.5亿元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开展专业防治、风险调查、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7822处,避险转移群众超过112万人次。

(六)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和资金来源,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1990.7亿元,全省法定债务率为95%左右,继续保持绿色等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逐项细化措施有序化解存量。压实各级“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责任,专项调拨“三保”资金2074亿元,动态监测“三保”执行情况,全省财政负担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基本民生资金实现应保尽保。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实施最低库款兜底保障、资金运行双控监管和大幅支付后核支等机制,对存在阶段性、临时性支付困难的地方给予适当帮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出台严禁铺张浪费、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等有关规定,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切实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分类启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研评估。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应急救助、公共文化领域改革实施方案,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框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长效机制,制定新版预算公开操作规程,优化预算决算公开标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不断完善地方税体系,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优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制

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定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出台省属金融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各位代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里,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面对一系列历史罕见的超预期因素冲击,面对艰巨繁重的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和空前的收支平衡压力,全省财政部门践行初心使命,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在治蜀兴川各项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年来,财政收入规模持续壮大,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突破4000亿元关口,年均增长8.2%,规模连续五年居全国第七位、中西部第一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强度,2019年首次迈上1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8.7%,规模连续五年居全国前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成效显著,累计获得转移支付2.8万亿元,居全国第一位;获得政府债券额度9848亿元,居中西部第一位。

五年来,支持发展强度不断提升。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退税和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4000亿元。出台财税10条等一揽子措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持政策更加健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得到优先保障,跨区域财税利益分享制度框架逐步完善。累计投入4669亿元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5017亿元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较上一个五年增长33.1%,全省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五年来,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累计达3.6万亿元,是上一个五年的1.5倍,持续办好这一大批民生实事。累计投入3623亿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奋力实现全面小康。不遗余力支持新冠疫情防控,有效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稳住了就业基本盘。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领域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年来,财政治理体系日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11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管控、基础支撑和考核监督机制更加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四川银行挂牌开业,国有金融资本整体实力加速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省级监管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基本完成。地方财税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依法理财能力不断提升。过紧日子要求全面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五年来,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国库运行管理进一步强化,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等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直达资金实现了从分配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在全国率先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整治,财经纪律更加严明,财经秩序更加规范。

过去五年的成绩,是省委、省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踔厉奋发、苦干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较大,但人均收支水平仍然偏低;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支出绩效亟待提高;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财政支持方式需要加快转变;基层财政平衡面临较大挑战,部分市县“三保”压力加大;个别地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隐性债务化解压力仍然较大。对于这些問題,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稳步较快增长面临诸多挑战。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各领域新增保障需求不断扩大,财政资金保重点、保急需任务艰巨,全省各级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一)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勤俭节约过好紧日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促发展效能,科学合理推进资金投向结构调整,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科学合理、积极稳妥,与经济发展态势基本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体适应。二是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

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三是预算管理提升绩效、严格约束,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优化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四是财政运行加强监控、守牢底线,合理适度举借政府债务,既发挥带动作用又投资的积极作用,又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二)2023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23年预算的有关要求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2023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落实税费等支持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优化营商环境,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优化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的落实机制,提升政策实施效果,支持扩大消费需求,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是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新型工业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优化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建立重点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继续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引导带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激励奖补。

三是支持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提速,优先支持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地方债券。继续实施财政激励引导政策,鼓励各地高质量发展。健全县域经济发展激励政策体系。实施省级新区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的财力倾斜。精准定制“政策包”,支持市县通过发展解决财政困难。

四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加大省级财政对乡村振兴的投入力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保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继续支持相关地区按规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完善保障粮食安全财政支持政策,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行高标准农田差异化补助政策。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建设一批海绵城市示范市县和省级百强中心镇。

五是支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平衡,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对具备稳定收益的项目通过专项债券、财政贴息、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等多种政策手段支持,实现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完善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六是支持强化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方式。优化企业创新支持政策体系,完善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提高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健全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高中教育投入机制。健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激励政策。

七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增强支持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标准,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不断完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

(三)2023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23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2023年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5358亿元,同口径增长6.5%;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行一般债券等,预计筹集13506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38.9亿元,增长7.5%;拟偿还一般债务985.5亿元;拟上缴中央81.6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988亿元,同口径增长2.9%;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行一般债券等,预计筹集8315.6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2.1亿元,增长7.1%;拟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3679.4亿元;拟转贷市县一般债券943.1亿元;拟偿还一般债务179.4亿元;拟上缴中央81.6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2400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等,预计筹集5192.7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4093.1亿元;拟偿还专项债务925.2亿元;拟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74.4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85.4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等,预计筹集2188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42.5亿元;拟转贷市县专项债券2045.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118.2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等,预计筹集171.5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6

亿元;拟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5.5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25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等,预计筹集36.5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亿元;拟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1.7亿元;拟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3.8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6108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等,预计筹集13669.4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478亿元;拟上缴中央97亿元;拟安排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20.6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8073.8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4010.5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等,预计筹集8085.1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07.8亿元;拟上缴中央97亿元;拟安排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18.9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4161.4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

(1)新增举借债务
财政部已提前下达我省部分2023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5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39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15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27亿元,省级使用70.3亿元、转贷市县156.7亿元;专项债务1339亿元,全部转贷市县。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规模达到19271.4亿元,距我省政府债务限额20073亿元尚有801.6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由市县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负责支付本级发行费。发行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2)政府债务偿还

2023年全省到期政府债务1910.7亿元,拟向财政部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1623.1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务916.6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706.5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287.6亿元(一般债务偿债资金68.9亿元、专项债务偿债资金218.7亿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其中:省级到期政府债务179.4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130.2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49.2亿元。

我省2023年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将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省政府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我省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将由财政部核定下达,财政厅将在上限内组织发行。

6.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

(1)教育方面安排资金332.6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7%。其中:

安排学前教育资金19.4亿元。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民族地区“一村一幼”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补助标准,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

安排义务教育资金58.4亿元。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有序开展课后服务。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财政激励奖补机制,深入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引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16.4亿元。支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完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提升普通高中财政保障水平。继续实施各地提升高中办学水平。

安排职业教育资金64.8亿元。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构建与职业学校改革发展挂钩的绩效拨款机制。做好公办职业学校生均经费保障,支持稳步发展职业院校教育。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引导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优化调整,继续实施中职“三名工程”、高职“双高计划”、产教融合等重大项目。

安排高等教育资金128.1亿元。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省属本科高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持续稳定支持在川部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引导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落实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激励政策,加大对基础学科、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

(2)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53.5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6%。其中:

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19.7亿元。支持文旅行业纾困发展,提振文旅消费市场,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支持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利用。支持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和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支持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支持省属文艺院团建设。

安排宣传文化发展资金7.6亿元。支持新时代思想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繁荣文化文艺创作生产。支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打造知名文化品牌。支持音乐产业持续繁荣发展。设立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支持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支持媒体融合发展。(下转第4版)